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10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对中超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同意长峰电缆、科耐特、远方电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宜兴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同意对江苏精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合计不超过12,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俞雷	126,800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等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赵汉军	20,080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等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26 号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992 年 11 月 14 日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李文强	32,880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 8 号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997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沈静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C 区	公司持有 99.99% 股权	2011 年 5 月 12 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刘广忠	10,000	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 100% 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61% 股权	2017 年 1 月 20 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中超电缆	346,565.43	156,906.39	189,659.04	245,813.02	-2,520.81	-2,234.25	328,862.87	136,704.35	192,158.52	192,499.06	1,177.98	1,246.43
远方电缆	42,421.56	22,429.38	19,992.17	57,077.34	1,002.38	1,588.08	39,325.16	20,140.21	19,184.95	29,396.03	-1,023.41	-953.11
长峰电缆	92,929.90	72,532.09	20,397.81	88,262.47	-591.93	-698.85	75,074.79	55,581.12	19,493.67	50,664.11	-1,079.46	-1,140.89
科耐特	16,305.01	4,559.27	11,745.73	3,507.41	245.35	207.28	16,308.03	4,696.78	11,611.25	1,847.92	-195.15	-189.75
江苏精铸	16,074.60	7,450.05	8,624.55	2,077.97	-581.14	-574.65	18,601.24	10,431.37	8,169.87	1,377.82	-526.32	-516.92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3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3,401.00 万元，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650.00 万元，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4,404.42 万元，对科耐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0.00 万元；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2,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27.30%。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2 月 22 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5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4 月 15 日《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 年 5 月 14 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9 月 24 日《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1,608.13 万元；对远方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1,150.00 万元；对长峰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2,497.48 万元；对科耐特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750.00 万元；对江苏精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534.7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远方电缆、长峰电缆、科耐特、江苏精铸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上海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宜兴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67,768.85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6.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5,122.31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58,689.42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0.7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1,122.31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2.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